

湖北大学文件

校财字〔2021〕15号

关于印发《湖北大学附属学校财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湖北大学附属学校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大学附属学校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对附属学校财务的监督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学校教育事业更好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湖北大学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湖北大学机关部门、直属（挂靠）单位基本职能调整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法。

第二条 本方法中的附属学校是指学校所属的湖北大学附属中学、湖北大学附属小学。

第二章 监督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处负责对附属学校的财务监管，实行会计委派制，对其经费收支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条 附属学校应当遵循和执行国家的财经法规以及学校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本单位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接受学校财务处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附属学校法定代表人或行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经济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

第六条 附属学校应当独立设置财务机构，配备财务人员，会计人员岗位的设置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必须体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

第七条 学校根据附属学校情况可委派会计，委派会计负责

附属学校会计核算、财务监督工作，执行国家会计制度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会计对报销附件材料的完整性、报销金额的准确性、报销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负有审核责任。

第三章 监督管理内容

第八条 附属学校应建立健全本单位财务管理及审批制度，包括：

（一）是否建立报销审批制度；

（二）是否建立“三重一大”等重大经济事项的集体决策制度。

第九条 附属学校应建立健全货存管理制度，严格存货出入库登记，定期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包括：

（一）存货出入库登记是否完整真实，是否对存货定期进行抽样盘点，核对账实、账账是否相符；

（二）采购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书立合同，采购付款是否规范。

第十条 附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报废、毁损、处置要规范，主要监督内容是资产报废、毁损、处置的变价收入是否及时入账。

第十一条 附属学校取得收入必须应收尽收、及时入账，规范票据使用管理。包括：

（一）收入是否全额入账，是否存在截留、隐匿收入、私设“小金库”等行为；

（二）收费是否取得收费许可，是否进行收费备案审批；

（三）票据管理是否规范，填开内容是否真实，使用是否符合

合要求，是否存在虚开发票现象。

第十二条 附属学校应建立成本费用控制制度，严格费用支出，控制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公务用车费等支出，杜绝不合理支出。包括：

（一）费用预算执行情况和成本定额调整情况是否符合规范；

（二）支出是否合规，有无不合理开支和虚列支出情况；

（三）是否存在审批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现象；

（四）是否严格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签订合同；

（五）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进行招标采购；在合同实施、验收环节、竣工结算等过程中是否规范有序。

第十三条 附属学校应主动配合校内外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物价等部门组织的检查，并根据检查意见及时整改。

第四章 特别监管内容

第十四条 附属学校应当依法设置账簿，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货币资金，设专职出纳管理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包括：

（一）监督银行账户管理，附属学校在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是否在学校财务处登记备案；

（二）是否建立大额资金支付审批机制和资金流动预警机制；

（三）是否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是否不定期盘点核对库存现金。

第十五条 附属学校按照会计制度要求对债权债务进行明

细分类核算，并定期进行清理。包括：

（一）向外举债及借出款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有无经济担保、债券质押等情况；

（二）是否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进行不定期清理，重点检查其他应收款的合规性。

第十六条 附属学校对外投资应按学校规定进行审批，规范对外投资管理，维护学校利益。

第十七条 附属学校应当定期编制会计报表，按照要求编写财务报告，会计报表数据要真实、全面完整；应于季末 15 日内报送会计报表、年度终了 30 日内报送财务报告。包括：

（一）会计报表是否按照会计制度要求编制，报表说明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财务报表是否客观，数据来源是否真实可靠，指标分配是否有效；

（三）是否及时向学校财务处报送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

第十八条 附属学校应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设立档案室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并严格遵守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档案销毁办法。包括：

（一）是否及时进行会计档案收集、整理、装订工作；

（二）会计档案的管理与销毁是否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保管与销毁。

第五章 监督管理方式

第十九条 财务审计是对附属学校财务监管的必要方式，经济责任审计和专项审计纳入学校年度审计计划，由审计处组织实

施。附属学校可自行组织审计，报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条 专项财务检查是对附属学校财务工作的再监督，包括预算管理、经费收支、设立“小金库”检查、银行账户检查、资产管理检查等，根据上级要求或工作需要，财务处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对附属学校进行专项财务检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附属学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影响，学校按照规定国家财经法规和《湖北大学经济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落实到人，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